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11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对本次创 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深交所申报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申请文件,于2021年8月10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阳谷华 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 上审(2021) 388 号), 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阳 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于2021年 9月8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2021年9月29日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 补充与修订。2021年10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 2021年10月15日获得深交所同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 件的原因

鉴于再融资政策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综合考虑目前内外部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充分协商,决定撤回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申请撤 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根据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 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 件。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再融资政策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综合考虑目前内外部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

与各方中介机构充分协商,决定撤回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内外部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